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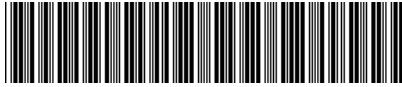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王荃(020-61789523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1 月 23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0107080.9

发文序号：20250123013439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01070809

申请日：2025 年 01 月 22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闫子奇, 张超群, 余信柯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电磁屏蔽用铜铁双金属零件及其增材制造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0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(DAS)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P24GZ1NN08829CN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：余晓辉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黄全发(0731-87701661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1 月 31 日



申请号: 202410132176.6

发文序号: 20240131010336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4101321766

申请日: 2024 年 01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超群, 刘一博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智能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4GZ1NN00620CN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卢婕虹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